

空调维修服务合同

委托方全称（甲方）：岑溪市归义镇新圩中心小学

服务方全称（乙方）：溪市波塘镇海凤电器维修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空调维修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

空调维修服务，包括对空调设备的故障诊断、零部件更换、系统调试及维护保养等，确保空调恢复正常制冷、制热及运行功能。

二、服务范围

甲方校园内所有空调设备（包括挂机、柜机等）的维修、维护及保养工作。

三、服务标准

1.乙方应确保维修后的空调各项性能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产品说明书要求，能够正常制冷、制热、控温及运行，噪音、能耗等指标符合行业规范。

2.维修所用零部件应为原厂正品或质量合格的正规产品，确保其质量和使用寿命。

3.乙方维修人员应具备空调维修专业技能及相关资质证书（如制冷与空调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维修过程中无安全隐患。

4.维修完成后，乙方应清理维修现场，包括废弃零部件、工具及杂物，保持设备周边环境整洁。

四、甲方责任和权力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包括指明空调安装位置、提供设备型号及相关技术资料（如说明书、电路图 etc），并协助协调维修

区域的人员配合。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修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包括维修人员资质核查、零部件质量检查及维修操作规范性监督；维修完成后，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为准。

3.如乙方维修服务未达到约定标准（如维修后30日内同一故障复发、零部件非正品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双方约定现场维修时间（紧急故障需在4小时内到达），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特殊情况需延长的，需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应对空调故障进行准确诊断，向甲方提供书面维修方案，明确故障原因、维修内容、所需零部件型号及数量、费用明细（含零部件及人工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维修。

3.乙方应保证维修质量，对所更换的零部件提供1年质保期（自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更换；非人为损坏的维修部位，提供6个月免费保修服务。

4.乙方维修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具，规范操作；如因乙方原因（如操作不当、零部件质量问题等）造成人身伤害或甲方财产损失（如设备损坏、漏水导致的财物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服务费支付

1.维修服务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及人工费）：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元整（¥ 7900 元）。

2.付款方式：维修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90天内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相应费用至乙方指定账户。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岑溪市归义镇新圩中心小学

代表：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溪市波塘镇海凤电器维修店

代表：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